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蔣露芬

電話：02-23713261#6231

傳真：02-23896557

電子信箱：lulu012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檢輔宣字第11400033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1100000F_11400033580A0C_ATTCH12.pdf、
A11100000F_11400033580A0C_ATTCH11.pdf)

主旨：檢送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彙整114年1月份民眾關注重要議
題，請就業管部分參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114年2月12日法綜決字第11400030610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級檢察署

副本： 2025/02/17 14:43:35
電 文
交 換 章

花蓮高分檢 1140217



1140002470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沈嘉鈴
電話：02-33566664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綜字第11410031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03186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總統府函，檢送該府公共事務室彙整本（114）年1月份民眾關注重要議題一案，請就業管部分卓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114年2月7日華總公三字第11410007190號致本院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總統府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總統府



法務部 1140210



11400030610

總統府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
122號

聯絡人：呂錦昌

電話：(02)2320-6431

電子信箱：cclu@oop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公三字第11410007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府公共事務室彙整本（114）年1月份民眾關注重要議題，請卓參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公共事務室每月彙整民眾陳情案件，以瞭解民眾關注議題及對政府期許與亟需政府協助事項，俾做為政府施政參考。

二、本年1月份民眾關注重要議題如下：

（一）詐騙議題（反映個人或親友因網路投資、網路購物等致金錢損失，盼儘速偵辦 並協助追回款項，以及加重刑責以遏止詐騙行為、強化反詐騙宣導與165反詐騙專線功能等）。

（二）國會紛爭（反映對立法院審議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過程與結果、罷免立法委員等意見）。

（三）司法議題（反映死刑存廢等意見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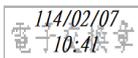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勞工權益（反映勞工紓困貸款、職災給付、職場霸凌、勞資爭議等意見或個案）。

（五）居住正義（反映解決高房價問題、租屋補助申請及撥款疑義）。

（六）反映國人擁有中國身分證事，盼徹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



114/02/07



* 1141003186 *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張仔婷

電話：(02)21910189分機2521

傳真：(02)23896274

電子信箱：1768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400030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11000000F_1140003061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彙整114年1月份民眾關注重要議
題，請就業管部分參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14年2月10日院臺綜字第1141003186號函
轉總統府114年2月7日華總公三字第11410007190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附前揭函文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 1140213



11400033580